



合作协议

甲方：深圳数虎图像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西丽湖路 4227 号九祥岭新工业区 2 栋六层 602

乙方：中企数字（深圳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系人作为合作期间对接代表，负责办公工位使用、项目合作等具体事务的沟通与执行：

甲方联系人：刘大维，联系电话：188 1676 4455；

乙方联系人：刘明雷，联系电话：135 3098 7734；

鉴于：

甲方办公场地资源存在部分富余，乙方向甲方申请使用其中部分工位，双方本着“资源互补、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就乙方使用甲方办公工位及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

中企数字（深圳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一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办公工位使用

1.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工位共 6 个，地点为：玻璃房内公共办公区。乙方可使用工位、茶水间、公共会议室（需预约）、卫生间、天台等办公配套区域。如需接待客户，需提前半天通知甲方并获得许可，乙方办公设备原则上自备。
2. 提供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。乙方按 300 元/人/月向甲方支付场地管理费（含水电、网络、清洁等），费用于每月 5 日前以电子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3. 任一方均可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终止使用。



4. 如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（如恶意使用资源、擅自带客户、损坏财产、违规使用资质、不当获取甲方商业机密,在甲方办公场所发生骚扰、争执、扰乱秩序等行为等），甲方有权即时要求乙方清退离场；
5. 在使用期间，如因乙方过失（如未关闭窗口导致雨水倒灌、违规用电引发火灾等）造成的自身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负责赔偿。
6. 如乙方雇员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区域内发生突发疾病、健康意外等严重事件，甲方仅为场地提供方，不承担相关任何责任。

（二）业务合作

1. 甲方在涉及乙方业务范围或能力范围内的外包需求时，将优先考虑乙方为合作方，但不设排他或独家。
2. 乙方亦可向甲方推荐其自身客户或合作项目，甲方有权独立评估是否参与，不强制接受，如参与则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具体约定。
3. 若客户由乙方引入，甲方不得在未获乙方授权的前提下，私自联系或承接该客户的其他项目，需尊重乙方客户资源归属权。同样，若客户由甲方引入，乙方亦不得在未获甲方授权的情况下擅自联系客户、绕开甲方承接业务，需尊重甲方客户资源与主导关系。
4. 如无甲方书面授权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误导其客户对乙方及其雇员身份的理解和认知，不得擅自以甲方或甲方雇员名义对外开展任何活动。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权利义务

（1）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办公工位的实际使用情况，确保符合甲方办公环境卫生及安全要求；

（2）出于进出甲方办公场所人员管理的需要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雇员提供准确、真实的公司或个人信息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其与雇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个人联络地址、联系方式、紧急联系人等，也包括用于门禁系统的个人生物特征采集。

（3）甲方有义务对其获得的乙方及乙方雇员信息、资料等妥善保管，不得擅自向无关第三方泄露。

2. 乙方权利义务



- (1) 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使用甲方办公工位及配套饮水机、卫生间等设施。
- (2)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时通报其人员变动情况。
- (3) 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的各项办公管理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制度、环境卫生规定、安全管理制度、保密制度等。
- (4) 乙方有义务妥善管理其雇员，并就其雇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的不当行为后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三、保密与非雇佣声明

1. 合作期间双方互相知悉的客户、项目、财务及技术信息均属商业秘密，未经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或转让。乙方及其雇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获取、复制、传播与双方合作事宜无关的、涉及甲方公司或甲方客户的任何信息、资料、文件等，否则视为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即时中止本协议，并要求乙方清退离场。如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消极影响的，乙方需负责赔偿及消除影响。
2.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可被解释为甲乙双方之间，以及甲方与乙方雇员之间存在任何劳动雇佣或劳务关系，乙方应自行承担员工管理、薪酬社保、用工合规等责任。

四、争议与法律适用

1. 本协议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。
2.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。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一：乙方使用甲方办公工位人员名单

(以下无正文，仅供双方签署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数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5年09月0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顾峰

上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